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3,315.05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3,315.05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0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3,265.13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9.92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申请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9），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6 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3,31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1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3,315.05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0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3,265.13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9.9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执行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情况
1	(2026)临仲裁字第 07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65.13	立案缴费中
2	其它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0	/
3	其它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49.92	/
	合计				13,315.05	

## 二、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临汾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用名: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签署《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汾河贯通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方与被申请人采用 PPP 形式合作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汾河贯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社会资本方与被申请人签署《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 PPP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除涉及社会资本方专有的义务（如对丙方的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持有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等）均转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PPP 合同约定，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采用等额支付的方式。项目竣工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是指甲方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项目设施或服务满足使用要求以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是指甲方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通过取得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项目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4年11月29日，临汾市尧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临尧审投报[2024]15号），确认本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29,632.97万元，实际建筑面积858,400平方米。

截至2026年6月5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公司可用性服务费102,179,772.00元、运维绩效服务费27,773,532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公司现根据PPP合同约定向临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临汾市尧都区涝洑河-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102,179,772.00元及逾期利息655,070.32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临汾市尧都区涝洑河-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27,773,532.00元及逾期利息2,042,962.04元；

3、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